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36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許少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91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少翎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許少翎（下稱受刑人）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得

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屬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併合處罰之例外情形，惟受刑人已就上開各罪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此有其出具之數罪併罰聲請狀附卷可考，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本件受刑人顯已自行衡量後，選擇合併定應執行刑，而失其原得易刑處分之利益，換取因併合處罰可能享有限制加重刑罰之恤刑利益。是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又本院就檢察官聲請事項已發函通知受刑人得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該函文已合法送達受刑人住所，惟受刑人迄未向本院表示意見，此有本院刑事庭函(稿)、送達證書、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參，已保障受刑人程序上之權益。本院爰於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中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刑期以下之外部界限範圍內，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之罪質及侵害法益雖相近，其透過該2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亦無明顯不同，然該2罪之犯罪時間已有相當間隔，行為態樣及手段亦有差異，該2罪間之關係尚非密切，獨立性較高，並斟酌受刑人之年紀、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兼衡罪責相當原則、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併科罰金部分，不在檢察官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範圍內，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邁　揚

法　官　鍾　貴　堯

法　官　廖　素　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繕本)。

書記官　賴　玉　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附表：受刑人許少翎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幫助一般洗錢	加重詐欺未遂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3000元，不在本件定刑範圍)	有期徒刑6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10000元，不在本件定刑範圍)
犯罪日期		112年8月9日前某日至112年8月10日	114年5月底某日至114年6月9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營偵字第3589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313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4年度金簡字第302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640號
	判決日期	114年5月19日	115年1月1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4年度金簡字第302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64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6月28日	115年2月1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6857號(已執畢)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875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助字第1153號